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316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代 理 人 石文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許志遠(歿)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許志遠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許志遠先於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前死亡，此觀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、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自明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對債務人許志遠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